

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高浓盐水零排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6 日，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高浓盐水零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及特邀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高浓盐水零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踏勘现场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化工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零排放装置（包括二级反渗透单元、回用水池单元、高效除硅单元、超滤单元、螯合树脂单元、脱碳水池单元、NF 单元、NF 浓水池单元、臭氧除 COD 单元、NF 产水池单元、ED 浓缩单元、R03 单元、脱水机单元、硫酸钠结晶单元、氯化钠结晶单元和杂盐蒸发干化单元等）等其他公辅工程，供汽由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

工项目提供，新建规模为 200m³/h 的高浓盐水处理装置。本项目主要处理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甲醇、10 万吨二甲醚项目和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产生的高浓盐水。采用“预处理+预分盐+膜浓缩+分质结晶”工艺，系统最终产物为回用水及结晶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高浓盐水零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评字〔2019〕170 号”文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建成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330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零排放系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新建一座占地面积为 123m²的危废库，对杂盐进行暂存，本工程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制备的回用水和循环冷凝水通过回收管网排入久泰能源（准格尔）有限公司甲醇深加工项目的脱盐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冲洗水通过管网进入 RO 产水池，经泵加压后回用，冲洗水送入 EDM 工段。

（二）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硫酸钠、氯化钠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由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投入 HCl 时产生少量无组织 HCl 气体，由酸雾吸收器处理后废液最终排入预处理系统调节池，不外排。

（三）噪声

采取封闭厂房、基础减振、安装消声装置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废

目前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杂盐（3t/d）、污泥（约 2t/d）、废滤膜和废树脂（均暂未产生），其中，杂盐暂存于杂盐库内，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统一收集后交由夏江（乌兰察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鉴定结果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规范进行处理；现阶段废滤膜和废树脂均未产生，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有组织废气

蒸发结晶硫酸钠、氯化钠干燥工段的湿式除尘器出口中颗粒物的

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685\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的最大浓度为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观测井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保档案齐全。该项目纳入到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该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钱明 刘端国 王结祥

2022 年 5 月 26 日

